

语言教育是中国西藏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2006之前我完成了一项很有意思的研究工作，发表并出版了一些重要的研究报告，2006之后，我希望能够找到一条新的路径去继续开拓这一主题的研究，于是我开始尝试使用一些新的方法来进行这项工作。2007年，我完成了一篇关于西藏的语言立法与欧洲少数人的语言立法之比较的文章。对我而言，关于西藏的藏汉双语教育与加拿大法语侵式教育的比较研究是2008年一项重要的工作。我相信通过这项工作我们可以在两个语言教育模式中发现一些有价值的东西。

关于这项比较研究的背景问题

从1998开始，大致在10多年的时间里，我曾多次前往西藏并完成了多项有关藏汉双语教育以及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的田野调查工作。从1998到2000年，我在北京大学社会学与人类学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两年间，我完成了自己的第一部重要的社会学研究报告，并在2002年得以顺利出版。这项研究报告基于大量的田野调查资料、问卷数据、访谈笔录以及相关文献。2004年我与西藏自治区藏语文工作委员会合作，出版了第二部有关西藏藏语文工作的专门性著作。

2006年，作为一名语言学家和社会语言学家，我参加了国家民委与挪威奥斯陆大学有关少数人语言权利保护的国际合作项目。在欧洲我访问了欧洲法院和欧洲人权法院，并获得了一些有关少数人语言立法与语言权利保护的新知识。此外，我还得到了许多有关欧洲少数人双语教育以及少数人语言教育方面的重要信息。回到中国以后，我完成了一篇有关西藏的语言立法、语言权利保护与欧洲相关问题比较的重要文章。

虽然至今为止我已经完成了一些非常有价值的有关西藏藏语文教育和藏汉双语教育方面的文章，但我很清楚这项工作还只是开始，我们还必须进一步思考和讨论这一话题，我们还需要继续与国内外一些成功的例子进行深入的比较，比如与加拿大法语侵式教育这一成功案例的比较。众所周知，加拿大法语侵式教育是世界上一个非常成功的双语教育模式，从1980年开始，已经有大量的专家耗费大量的时间来研究这一问题，发表了大量的研究报告，出版了一些重要的研究著作。有些国家和地区甚至还派一些专家和教师前往加拿大学习和研究这一成功经验。

两年前我访问了位于温哥华的英属哥伦比亚大学东亚研究所，并在那里参加了由我主持工作的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社会经济研究所与该所联合举办的有关西藏社会发展和文化保护方面的国际学术会议，初步接触了到了有关加拿大法语侵式教育方面的资料和信息。2008的春天，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给了我一个

到加拿大学习法语的机会，我有幸在渥太华生活学习了六个月。在短短的几个月时间里，我又利用网络和英文学术杂志收集到一些有关这方面研究的资料和文献。

因此，我认为自己已经完成了有关资料的收集工作，现在可以着手有关西藏的藏汉双语教育与加拿大法语侵式教育的比较研究工作了。

理论与研究方法

在这篇研究报告中，我将尝试运用一些有关语言教育模式比较方面的理论和方法来完成这项研究工作。首先，我将尽可能多地使用有关藏汉双语教育和一些有价值的藏语教育历史文献。第二，2007年，我在西藏拉萨花费了两个月的时间对西藏的藏汉双语教育进行了更加细致深入的调查，同时，我还访问了十多所小学和五所中学，用了大量的时间与很多中小学教师和校长就藏语和汉语的教学问题进行了讨论。我希望自己能够使用这些新的田野工作成果，更好地来完成这项比较研究工作。第三，我还将使用一些从网络和学术杂志上获得的有关加拿大侵式教育方面的最新资料。我很清楚，如果我想深入研究这个问题，如果我想给读者一个清晰的回答，我就需要更好地介绍和解释这个问题。

3、这篇研究报告的主要内容

首先我将简单介绍西藏藏汉语双语教育形成的政策背景。从1951开始，中国中央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就开始了有关发展藏语文教育的工作。比如规定在所有的中小学都必须开设藏语课程。从1970年之后，西藏当地政府进一步规定所有的高中和大学藏族学生必须学习藏语文，所有的政府和社会机构、厂矿企业都必须使用藏语文。同时，所有的藏族学生还必须学习汉语文。

1987和1988年，西藏颁布了两部新的非常重要的语言政策，它们预示西藏已经有了自己的语言法律。同时，它们也是中国最早的少数民族语言法规。这些法规强调西藏必须保护和发展藏族的语言文字。

2001年，西藏人民政府修订颁布了关于西藏自治区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的新政策。它基于旧的语言法规，同时，增加了一些新的重要内容。比如，旧的语言法规强调立法的目标是要恢复藏语在西藏的固有地位，要求学习和使用藏、汉两种语言文字，但是藏语是第一语言，而汉语只是作为第二语言。而新的语言法规除了继续强调藏语文在西藏的法律地位外，还特别强调汉语和藏语在西藏的同等法律地位问题，也就是说汉语和藏语在西藏都是官方语言，强调藏汉双语的教育和使用。

此外，我还将介绍当前藏汉双语教育的发展趋势。2007年，我在西藏逗留了两个月的时间，访问近二十所中小学，用了大量的时间与这些学校的管理者、教师和部分学生进行深入的交谈和讨论。我还拜访了西藏自治区和拉萨市的教育管理部门，得到了许多新的信息。

当然在这篇报告中我将尽可能多地介绍加拿大的法语侵式教育情况。1969年，加拿大联邦政府顺应形势的发展，在各党派的支持下，通过《官方语言法》，确定英语和法语同为官方语言。在国会和联邦政府的所有机构中，法语从此获得了与英语完全平等的权利和地位。联邦政府明确表示，将加强学校的法语教育，要求全体公务员掌握英语和法语两种官方语言，熟练应用英语和法语的双语人才享有进入联邦政府部门工作的优先权。40年之后，大约20%的加拿大人都可以说英语和法语两种官方语言。

从1970年开始，能够说法英双语的加拿大人开始稳固的增长，差不多一半母语是法语的加拿大人可以说英语，有近10%母语是英语的加拿大人能够讲法语；大多数的加拿大人已经认识到，在个人和社会交往中人们都得益于双语的帮助。根据最近的一次民意调查，大量的加拿大人（81%）表明他们是法英

双语的支持者，他们需要加拿大是一个保持双语的国家；

1970年之后，法语侵式教育模式成为加拿大语言教育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并有力地促进了加拿大双语者人数的增长；针对法语不是其家庭第一语言的家庭，法语侵式教育强调，对孩子而言他们在学校可以选择学习法语。法语侵式教育是那些想将法语作为第二语言的小学初年级和二年级学生的一种选择。

4、加拿大法语侵式教育与西藏藏汉双语教育模式之比较

首先，中国西藏的藏汉双语教育它与加拿大的法语侵式教育是一样都是成功的语言教育模式。从1951年开始，中国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拿出大量的资金发展西藏的地方教育，同时，大力支持藏语和汉语的教育。2000年在西藏拉萨的语言调查结果显示，从小学到大学的藏族学生，都可以在学校、家庭和社会交往中使用藏汉双语。85%的藏族市民表明他们是藏汉双语者，同时，他们也支持西藏自治区能够成为使用藏汉双语的地区。

第二，藏汉双语教育是西藏自治区义务教育阶段一个重要的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一方面，藏族学生必须学习藏语文和汉语文，另一方面，所有的学校必须设置双语课程，所以，它不同于加拿大的法语侵式教育，原因在于加拿大的法语侵式教育还不完全是义务教育阶段法定的课程，母语是英语的学生有权利选择学习法语，也可以不选择，同样，母语是法语的学生也有权利选择学习英语，也可以不选择。

第三，藏族学生必须学习藏语文是一项重要的民族政策，西藏自治区必须保护和发展西藏的文化及其语言。同时，在此基础上，还必须学习汉语文，这是因为汉语是中国的通用语言，是国家的语言政策对每一个公民的要求，任何一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有义务学习汉语文。但在加拿大的魁北克省，英语教育还不能与法语教育同日而语。

第四，加拿大的法语侵式教育是一种语言教育方法或者说语言教育理论的成功实践。它的主要功能在于帮助母语是英语的学生如何学习法语，因此，我认为它不同于西藏的藏汉双语教育。在加拿大绝大多数人的母语是英语，只有一部分集中生活在魁北克地区的加拿大人的母语是法语，因此法语侵式教育是指人口占绝对多数的母语是英语的加拿大人去学习人口占少数的母语是法语的加拿大人的语言。而西藏的藏汉双语教育则是一个少数民族的学生去学习国家的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对象和学习内容加拿大和西藏是完全不同的。

5、简短的结论

毫无疑问，西藏自治区的藏汉双语教育和加拿大的法语侵式教育都是成功的双语教育案例。只要我们认真地分析和研究这些例子，就能够获得许多有价值的双语教育知识。这些信息完全可以帮助我们进一步思考未来的双语教育走向等重要问题。比如在西藏怎样继续发展藏汉双语教育？怎样寻求一个有效的方法来帮助更多的汉族学生和政府官员学习藏语文，等等。同时，通过这种研究我们可以找到一条新的路径更有效地向国外介绍西藏成功的双语教育。

责任编辑：宗哲

文章出处：中国藏学网

本文注释信息：

标签：周炜

无法找到该页

您正在搜索的页面可能已经删除、更名或暂时不可用

请尝试以下操作：